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30日 星期二2018年1月30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诉吴明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 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7-12-30

浏览: 21次

ቷ 🖶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沪01民终1276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主楼3706室。

法定代表人:宋继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龚清华, 上海嘉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吴明中, 男, 1963年8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上 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侯杰,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吉当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明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2民初211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0月1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阿吉当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其无需支付吴明中劳务费。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基于吴明中提交的聘请书及聘请承诺书认定吴明中自2014年3月28日起担任阿吉当公司的顾问,但事实上,吴明中未提供顾问服务,且自2014年10月起双方之间的顾问协议已口头终止,证人朱某、郑某、张某1、张某2均可作证,听见阿吉当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胡某与吴明中口头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顾问关系。自2014年10月起,阿吉当公司亦已停止发放吴明中顾问费,吴明中亦未向阿吉当公司主张顾问费。故双方之间的顾问协议已于2014年10月终止,其无需支付吴明中顾问费。

吴明中辩称,阿吉当公司对一审认定的事实无异议,其上诉请求缺乏事实 和法律依据,不同意阿吉当公司的上诉请求,要求维持原判。

吴明中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阿吉当公司支付其2014年3月28日至 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工资190,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阿吉当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同年7月10日、8月11日、9月10日及10月17日,分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吴明中账户转入10,000

元,共计50,000元,客户摘要栏均注明款项性质为"代发工资"。2016年5月6日,吴明中向阿吉当公司主张工资遭到拒绝后,遂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审中,吴明中陈述,其主要负责阿吉当公司的产品、市场、人事等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的事务,自己还经营一家军工涂料公司,故平日在杨浦区上班,阿吉当公司有需要时则打电话通知其,其到阿吉当公司商量。阿吉当公司不对其进行考勤,亦不规定工作时间。吴明中提交了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5月18日期间与案外人严某、金某某的短信往来,以证明其就家中购公司车辆进入两个政府部门事宜与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协调,上述期间其为阿吉当公司提供了劳动。阿吉当公司对上述证据及吴明中陈述不予认可。2016年6月1日,该会作出闵劳人仲(2016)办字3142号决定书,以双方之间并非劳动关系为由,撤销该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吴明中遂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本案诉讼过程中,阿吉当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胡某变更为宋继君,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XX路XX弄XX号变更为现址。

关于报酬支付情况,吴明中陈述,其于2014年4月开始为阿吉当公司提供 劳动,双方约定于同年4月10日开始发放当月工资,但直至同年6月10日才发放 了第一个月的工资,一直发到同年10月,此外,同年7月份阿吉当公司曾支付 其现金10,000元,故共领取过6个月的工资共计60,000元。同年11月起,阿吉当 公司以公司机构调整为由一直拖欠其工资不发,出于对阿吉当公司原法定代表 人胡某的信任,其仍然在为阿吉当公司提供劳动,期间曾通过当面及电话的方 式向阿吉当公司催讨过工资,但阿吉当公司一直予以推诿。经计算,阿吉当公 司实际拖欠其20个月工资未发,但其现按照仲裁时提出的190,000元主张。阿 吉当公司则称,除前述吴明中陈述的费用之外,其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银行 转账方式支付给吴明中39,534.50元,应该也是支付给吴明中的顾问费。阿吉当 公司提交2014年5月13日的公司费用申请表以印证上述主张。该申请表内载, 费用支出明细为"货款10,913.5元、车辆保险费2,871元、银行POS押金2,000 元、礼品卡13,750元、吴中明(原文如此)工资(4月)10,000元"。该表下方 申请人栏中有吴明中签名。吴明中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不持异议,称阿吉当公司 以"工资"的名义发放其10,000元,可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吴明中又 称,其收到的39,534.50元是阿吉当公司用于购买原由其持有的家中购公司的转 让费用,其不认为是工资,不排除阿吉当公司添加字样的可能性,但现吴明中 对于上述公司转让费用无法提交相应证据以证明款项构成。

一审庭审中,吴明中陈述,其在阿吉当公司负责车辆安排、市场推广、产

品促销及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等事务,由胡某对其进行直接领导并下达工作 指令。基于对工作的负责及对阿吉当公司的信任,在阿吉当公司拖欠工资的情 况下,其仍一直为阿吉当公司持续提供劳动至2016年5月初。为证明上述主 张,吴明中提交显示其为上海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副总经理的名 片、B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新闻报道、会客登记单、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的 工作推广报告、吴明中与胡某及陈某(胡某的助理)的短信往来、吴明中与政 府部门工作人员严某某的联络短信、原家中购公司车辆由阿吉当公司继续使用 的情况说明及2016年4月归还车辆时的维修清单等一组证据。阿吉当公司对名 片真实性不予认可,称B公司与阿吉当公司属各自独立的法人,其不可能为吴 明中印制B公司的名片;对市交通委报告真实性无法确认,但当时阿吉当公司 确实有此项目,吴明中不知自何处知晓此事后主动要求为阿吉当公司递交材 料,并向阿吉当公司提出支付公关费用的要求,阿吉当公司未同意而最终不了 了之; 陈某确经吴明中介绍在阿吉当公司工作过, 但已离职, 对吴明中与陈某 之间的短信往来真实性不予认可;对吴明中与严某的短信往来真实性无法确 认,该项目已于2016年4月停止,同年5月不可能再就项目进行沟通;对新闻报 道、会客登记单的真实性无法确定; 对其余证据真实性不持异议, 但称吴明中 与胡某属朋友关系,阿吉当公司经营的系农产品销售业务,送餐等服务并不在 阿吉当公司业务范围之内,光凭短信往来无法证明吴明中系在为阿吉当公司提 供劳务。另阿吉当公司陈述,其于2014年10月左右,通知吴明中及吴明中之妻 到南京西路的经营地址,口头告知了双方劳务关系终止,但未形成书面材料。 吴明中对此不予认可,称阿吉当公司从未有过终止双方之间关系的意思表示, 胡某只是说公司在进行机构调整,其出于信任,在未发放工资的情况下仍然持 续为阿吉当公司提供劳动。

另一审庭审中,吴明中申请证人王某、吴某及陶某出庭作证。证人王某陈 述,其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3日在阿吉当公司工作,工作内容为在位 于龙吴路的强生一分公司销售盒饭。其上班后没几天,因吴明中到该处调研工 作而与吴明中相识。其每周五下午要到位于XX路XX号的总公司交款,见过吴 明中几次。后来该销售处撤点,其于2015年5月左右调回总公司49楼工作,也 见到过吴明中几次,但并非同一层楼的,故无法一直见面。其只知道吴明中是 领导,但不知道他的具体工作内容。其认为吴明中相当于顾问,盒饭销售点的 联络工作都由阿吉当公司负责,针对出租车驾驶员的项目名称叫中国梦,本来 有70余个点,开了几家就做不下去了。阿吉当公司有好多顾问,都是背着包来 看看就走了,不打考勤,过了几个月又会看到。阿吉当公司在XX路XX号租了 49层整个楼面,18层的一半,以及40层的两间办公室。每次吴明中都会到位于 49楼的家中购公司看看。证人吴某陈述,其于2014年5月4日至2016年7月24日 期间在阿吉当公司工作,开始其工作岗位在新媒体市场部,大约半年后担任胡 某的私人助理。其工作地点在XX路XX号,入职后没多久就认识了吴明中,开 会时因吴明中作为副总讲话,故其知道吴明中系公司副总。吴明中工作内容是 帮老板办事、参与会议,一般就是忙老板关照的项目,其听说吴明中负责出租 车餐饮一块的工作。至其离职时止,其一周大约能见到吴明中3、4次。2015年 4月其与公司员工发生了纠纷,事情闹大了,胡某曾派吴明中代表公司协调, 使其与伤者达成了协议。阿吉当公司有几名顾问,都是发挥余热帮帮公司忙的 性质,由公司支付顾问费。吴明中是公司副总而非顾问,吴明中在40楼4006室 有办公桌的,其听到过老板通过手机给吴明中安排工作。后来其因为公司做不 下去了而离职,并获得了离职赔偿。证人陶某陈述,其于2015年4月至2016年7 月24日期间在Z公司工作。阿吉当集团公司内部经常发生调动,其本来工作地 点在XX路XX号的总部49楼,2015年天热的时候被调到杨浦区XX路XX号XX

酒店(餐厅由阿吉当公司承包)工作了几个月,此时其认识了吴明中;2016年 过完春节后吴明中又被调回XX路XX号18楼,一个月后又回到XX酒店。本来 吴明中是负责家中购公司的,与其并非同一部门,但因有同事犯了事,胡某委 托吴明中进行居中协调的时候,其与吴明中有了接触。在酒店时其一周大约能 见到吴明中3、4次,回总部的时候也能见到,但因两个不在同一楼层工作,故 见面机会不多。吴明中负责的是采购及出租车营养餐食,其中出租车营养餐食 是胡某在开会时提到由吴明中负责的。吴明中在XX路XX号49楼有固定的办公 室,是家中购的玻璃房。其一共在总部工作了4个月左右,大约一周能见到吴 明中1、2次。吴明中的职务是阿吉当公司的副总。公司有顾问,但其不了解顾 问的具体情况。吴明中对证人证言均不持异议,认为王某、吴某与原其的工作 时间重合,工作上也有交集,可证明其与阿吉当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陶某 虽然并非与阿吉当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但其证言反映了阿吉当公司组织架构 为多块牌子一套班子。阿吉当公司则称,3名证人均已与阿吉当公司或阿吉当 公司所属集团的其他公司间因用人单位主动解除而终止了劳动关系,尤其吴某 曾接受过吴明中的帮助,故不排除证人因感情色彩而证言存在偏向性;且证人 证言之间及与吴明中自述之间存在矛盾之处,故对证言存在异议。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对于彼此之间属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存在争议。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对于是否属于劳动关系,应从用人单位是否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劳动者实际上是否接受了用人单位的管理、约束、指令等综合因素予以判断。从本案来看,根据吴明中关于提供劳动的方式、阿吉当公司对其管理情况的陈述,法院无法认定吴明中受到阿吉当公司规章制度制约、接受阿吉当公司单位的管理约束,也无法认定其与阿吉当公司之间具有身份隶属关系的事实,吴明中称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对此难以采信,确认双方之间属劳务关系。

关于吴明中要求阿吉当公司支付其2014年3月28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 工资190,000元的诉请,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 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 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 利后果。阿吉当公司对于吴明中提交的聘请书及聘请承诺书上所加盖的其公司 公章真实性不予认可,但明确其不申请对此进行司法鉴定,且对此未能提交任 何反驳证据,结合阿吉当公司自认其与吴明中签订过聘请书、支付过吴明中劳 务费的事实,法院对吴明中提交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采信,确认阿吉当公司聘 请吴明中担任其公司2014年3月28日起的五年期顾问之事实。阿吉当公司称双 方之间的劳务关系已于2014年10月终结,对此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阿 吉当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阿吉当公司该主张难以采信。吴 明中申请出庭的3名证人之证言、吴明中与阿吉当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胡某的短 信往来等可以相互印证,证明阿吉当公司在2014年10月之后,仍然在为阿吉当 公司提供服务,吴明中要求阿吉当公司按照约定标准及实际履行情况支付其此 后的工资,并无不当,法院对吴明中要求阿吉当公司支付其2015年11月1日至 2016年5月6日期间劳务报酬诉请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吴明中关于其领取工资 及提供劳务情况的陈述及阿吉当公司提交的费用申请表可证明,阿吉当公司已 发放吴明中2014年10月31日之前的劳务报酬;吴明中自认,其为阿吉当公司提 供劳务至2016年5月6日,故主张此后的劳务报酬缺乏依据,法院对吴明中相应 部分的诉请难以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于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作出判决: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明中劳务报酬181,935.48元。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查明的事实表示无异议,经本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期间,阿吉当公司提交了证人朱某、张某1、郑某、张某2的证人 证言,作为新证据证明阿吉当公司与吴明中之间的顾问关系已于2014年9月终 止。朱某系阿吉当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胡某的朋友,其证人证言叙述了2014年10 月之前其到南证大厦找胡某谈业务,过一会儿吴明中和其妻进来了,听到胡某 对吴明中讲公司效益不好,终止顾问关系,停止发放顾问费,吴明中表 示:"这么小的事,你打个电话就好了,你帮了我家这么多忙,感谢还来不 及,这事就OK了。"张某1亦系胡某的朋友,其证人证言叙述了2014年9月在会 议室听见胡某对一个叫"吴明中"人讲:"公司效益不好,你的顾问职务终止 了,下个月不发顾问费了。""吴明中"表示:"感谢胡总的帮助,这种事打个电 话就可以了。"郑某系阿吉当公司原总经理,其证人证言叙述2014年9月其和胡 某在会议室谈业务,吴明中进来后,胡某对吴明中讲,现在公司效益不好,终 止顾问关系,停止发放顾问费,吴明中表示:"你帮了我这么多,感谢还来不 及呢!这点事打个电话就行了。"之后吴明中没来过公司,也未为公司做任何 事情。张某2曾担任阿吉当公司顾问,其证人证言叙述了听胡某说过,公司于 2014年10月与一个叫"吴明中"的人终止顾问关系。吴明中认为阿吉当公司在一 审中未提供上述证人证言,现这些证人证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新证据形式。另 外,这些证人证言于同一时间采集,从证人证言内容可看出,证明内容高度一 致,不排除事先授意编造证言的可能,故对上述证人证言的真实性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 1、四位证人分别系阿吉当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朋友、阿吉当公司 原总经理、顾问,阿吉当公司由于主观因素未在一审中提供上述证据,二审中 上述证人证言不符合新证据的形式要件;2、四位证人分别系阿吉当公司原法 定代表人的朋友、阿吉当公司原总经理、顾问,与阿吉当公司有着利害关系, 故对上述四位证人证言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双方之间的顾问关系是否于2014年9月终止。因双方之间的顾问关系有2014年3月28日加盖阿吉当公司公章的聘请书和承诺书为证,上诉人阿吉当公司主张双方之间顾问关系已于2014年9月口头协议终止,被上诉人吴明中予以否认,阿吉当公司理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现阿吉当公司在二审期间提交的证人与阿吉当公司有利害关系,且阿吉当公司又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故阿吉当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双方之间的顾问关系于2014年9月终止的证据。

综上所述,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50元,由上诉人上海阿吉当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姚夏海审判员顾恩廉审判员魏海虹

### 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詹志雄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 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昏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